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33149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10月28日 貴會蔡常務監事麗美來處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化妝室作業程序及秩序，檢送「本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業者疏失（違規）狀況勸導單」（附件一）予 貴會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自104年1月1日起，倘有上列違規情形，將列入年度評鑑參考。
- 三、為維持本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館區停車秩序，本處已實施第一、第二殯儀館館區停車秩序維持勸導單（附件二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上列違規情形，將列入年度評鑑參考。
- 四、為使各殯儀業者能更加了解本處各項規定、作業程序及宣導事項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多加瀏覽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雲好



總幹事趙興仁
1012
1405

一、本案檢附之兩種勸導單，實施日期為104年元月1日起。
二、請各會員對其內容充分瞭解，避免引發無謂爭端。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一 第二殯儀館化粧室

業者疏失(違規)狀況勸導單

勸導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於出殯前3天，結清規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於申請洗、穿、化前1天下午13時以前，繳納規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於出殯前3天，將入殮衣物送達館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現場申請使用真愛室設施時，未依規定繳納規費及違反使用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冷氣，卻擅自開啟使用冷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佈置用品未依規定放置於禮堂內，散置於公共區域，影響其他民眾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音響音量過大，影響其他民眾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於服務中心喧嘩或妨礙公共秩序，影響其他民眾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未依規定使用金銀紙焚化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訂租設施項目與實際使用目的不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大體進出館及運回時，未有家屬陪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於非吸菸區吸菸，經勸導無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其他_____
勸導時間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時 分</p>
主辦殯儀服務業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(行號)</p>
殯葬業者服務人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章</p>
附註	<p>1.本單1式3份，1份由一、二館留存、1份由被勸導之主辦殯儀業者留存、1份由一、二館提供予殯儀管理課，俾利其函轉主辦殯儀業者改善，並列入年度評鑑參考。</p> <p>2.發現業者疏失狀況並開立勸導單時，請檢附具體事證(例如：照片、影像、錄音…等等)，以資佐證。</p>
勸導人員簽章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殯儀館館區停車秩序維持勸導單			
勸導行為 車輛車號		車輛所屬 廠商名稱	
勸導事項 及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限制時間，停放禮廳前停等或上下貨：_____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佔用車道(或人行通道等)阻礙人車通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排停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、黃線停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主辦殯儀 服務業者	公司(行號)		
附註	1.本單1式4聯，1聯放置受勸車輛前擋玻璃，1聯駐警隊存查，1聯送服務中心，1聯由一、二館提供予殯儀管理課，俾利其函轉主辦殯儀業者改善，並列入年度評鑑參考。 2.開立該勸導單應檢附整輛違規車身及車牌之相片，以資佐證。		
勸導人員 簽章		備註	